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1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关联企业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翔云”）拟与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悦文”）、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雷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格林翔云拟将其持有的格林雷斯41.35%股权预估作价1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与股权预估作价13,000万元孰低确定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杭州悦文。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悦文持有格林雷斯41.35%的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ND2U7F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249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公告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0号），为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在环保产业的战略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礼瀚”）发起设立天翔环境环保产业基金，双方协商一致设立产业基金，杭州礼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

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礼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翔葛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葛博”）签署《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资设立的，于2017年3月30日正式成立，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ND2U7F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3FC78C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1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5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4.22%。因此，格林翔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775186XT

法定代表人：李怡

注册资本：5,984.784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5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2层203室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环保机械设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污染处理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该企业于2009年07月20日（核准日期）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朝来鼎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76.078	41.37%	现金
2	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5.00	41.35%	现金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365	5.52%	现金
4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96.526	3.28%	现金
5	王琳	110.00	1.84%	现金
6	崔屹欣	110.00	1.84%	现金
7	王茜	82.5	1.38%	现金
8	王黎莉	33.00	0.55%	现金
9	姜海龙	27.5	0.46%	现金
10	李勇	27.5	0.46%	现金
11	张辉	27.5	0.46%	现金

12	苏洪泽	27.5	0.46%	现金
13	罗茁	22.1595	0.37%	现金
14	赵志林	19.642	0.33%	现金
15	张燕平	9.821	0.16%	现金
16	吴军民	9.821	0.16%	现金
合计		5984.784	100%	-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7,316,301.83	139,021,456.72
负债总额	33,686,451.72	40,587,774.51
净资产	83,629,850.11	98,433,682.21
营业收入	61,668,044.51	33,388,443.49
净利润	11,037,555.88	10,483,832.10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4、关联关系：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1.35%股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5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4.2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格林翔云所持有的格林雷斯41.35%的股权，协议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格林雷斯41.35%股权预估作价1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与股权预估作价13,000万元孰低确定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受让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标的：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一）转让标的

格林翔云持有格林雷斯的41.35%股权。

（二）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格林雷斯41.35%股权预估作价1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与股权预估作价13,000万元孰低确定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受让方。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13,000万元；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四）人员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格林雷斯应确保格林雷斯的员工队伍保持稳定，以保证格林雷斯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生效

本协议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协议及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获得天翔环境、格林雷斯股东大会批准；
- 3、转让方就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事宜已经取得了格林雷斯原股东的无条件同意，且原股东已无条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格林雷斯是一家专注于非正规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以及原生垃圾前期预筛分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以及工程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程运营领域，格林雷斯是国内首个开展存量垃圾治理项目的企业，累计治理存量垃圾一千五百万吨，完成了迄今国内单体体量最大的填埋场治理项目（北京市丰台区北天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并中标东北首例大型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辽宁省营口市永远角存量垃圾堆填场治理项目）。

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杭州悦文持有格林雷斯41.3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并购优质项目，为本公司的持续健康

发展提供保障，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布局市政非正规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环保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格林翔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作为相关关联方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